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苏同先生、孙学先生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5人,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184.16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1,000	0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8.49	
	霍尔果斯善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000	383.13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1,000	59.38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000	732.08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160.38	
	小计	14,700	2,627.62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544.18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4,706.22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小计	27,200	5,250.4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	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1.62	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0	0	1,184.16	0.16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500	9.67	0	0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000	0	383.13	0.05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100	0	59.38	0.01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732.08	0.10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	160.38	0.02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	0	0	0	
	小计	6,100	11.29	2,519.13	0.34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18.82	544.18	0.06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	0	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2,439.56	4,706.22	0.55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0	0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0	0	
	小计	25,300	2,458.38	5,250.40	0.61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在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2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649.122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1T1L

法定代表人:李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9.2973%、郭冬云持股43.0000%、符元喆持股7.702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945.9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52.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93.0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00.1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8.1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556.2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96.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0.1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3.1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0.88万元。

2.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8.06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54670T

法定代表人:杨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艺创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杨凯持股19.8708%、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3000%、天津沁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5000%、北京海米科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0050%、上海求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729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0%、徐达持股9.9450%、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726%、钱卫持股1.8585%、上海木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19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3,668.0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545.7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22.2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283.1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39.9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8,197.8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52.5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845.2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19.3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4.13万元。

3.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36号1层东部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D9X9T

法定代表人:张文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礼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9.00 %、张文娟持股40.00%、何叶紫持股1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37.2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478.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41.3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59.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46.6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84.3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461.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7.6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62万元。

4.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汝南街63号404-20单元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WEJM7X

法定代表人:汤政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产品造型及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IPG Mediabarands (HK) Limited持股50.00%、公司持股5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29.6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034.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5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875.2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910.7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815.5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2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79.4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2万元。

5.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502-3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P36U

法定代表人:孙凡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从事计算机技术、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文具用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孙凡持股69.70%、公司持股30.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89.1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9.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9.7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6.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8.2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38.2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98.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9.8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万元。

6.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国富文化创意产业厂区厂房A08~A1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204633F

法定代表人:刘铜华

业务范围:(一)开展中医药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主要包括临床(前)应用性研究、智慧中医特色装备研发、中药新药研发以及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二)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三)开展研讨会、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含医疗诊疗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的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031.15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213.9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17.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5.6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835.8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384.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51.8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5.39万元。

7.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12幢1单元25层125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906.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PRT5G

法定代表人:沈一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餐饮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票务代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艺术品代理;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文物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小食杂;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食品生产;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清真食品经营;歌舞娱乐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情况: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0001%、公司持股17.9999%、沈一康14.999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761.02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309.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51.1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2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2.4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629.63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719.1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4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00.2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0.67万元。

8.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20号楼5层504房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D7WW28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0000%、公司持股40.0000%、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3333%、王进持股5.1665%、郑伟持股1.5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260.2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152.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8.0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9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259.8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154.1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5.6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0万元。

9.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999号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二楼N03号A区a022(集群登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7GH723

法定代表人:陈毅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0.00%、长沙市窈窕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20.00%、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083.4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24.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59.2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7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992.44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85.4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07.0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25万元。

10.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C18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TPXK284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90.00%、陈奕持股1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55.3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80.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4.7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2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5.9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78.1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10.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1.9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22万元。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14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苏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苏同、孙学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60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苏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6,712.0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薪酬情况是指相关人员在2022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2021年)	246,609,386.50
加:2022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30,000,000.00
减:2022年度累计支出	212,685,760.22
其中:投入项目	2,685,760.2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740.00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307,185.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831,207.90

注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78,819,908.8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6,609,386.50元,其中: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000,000.00元;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已于2022年9月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29,386.50元。

注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元,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3: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212,685,760.22元,其中:根据公司2022年1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根据公司2022年9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685,760.2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9,831,207.90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307,185.82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74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49,809,243.25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2149960	21,964.65
合 计	--	49,831,207.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1,00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扬联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	35,558.36	18,832.09	18,832.09	268.58	581.52	-18,250.57	3.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18,607.98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9,760.31	7,600.00	7,600.00	0.00	0.00	-7,6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0.00	1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268.58	11,881.52	-25,850.57	31.4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22年1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2022年9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华扬联众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596,278.1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2,331,274.82元。

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扬联众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军	罗耀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电话	010-65648122	010-65648122
电子信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investors@hylinka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年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韧性增长,国内生产总值迈上120万亿元新台阶,投资、消费和外贸等主要经济领域结构性调整不断深化,为广告营销产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67亿,较2021年12月增长3549万,互联网普及率达75.6%。但是受2022年全球性的一些公共因素影响,品牌营销市场宣传投入减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2022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显示,2022年,中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达1.46万亿元人民币,比上一年下降1.1%,是过去十年(2013年)该数据统计以来首次出现同比下滑,互联网营销行业恢复性增长明显放缓。

随着互联网通讯、虚拟和AI等前沿技术不断发展,支持互联网内容和数字经济继续迅猛发展,此次品牌广告市场下滑并不代表中国品牌广告整体市场萎缩,许多品牌在数字广告投放方面的决心是没有变化的,一旦外部环境有所好转,这些品牌将更注重创造和传播个性化的、差异化的品牌形象和营销方式,也是未来互联网营销市场发展的重要方向。

2022年中国的元宇宙发展处于快速起步阶段,出现了一些相关的应用以及一些由社交媒体、电商、游戏、AR、区块链等产业组合而成的元宇宙平台,元宇宙经济迅速走红,虚拟数字人、数字藏品的营销方式创新层出不穷,为消费者提供沉浸式交互感受,优化用户线上生活体验,并帮助品牌方拓展虚拟场景的交互方式,不断挖掘?户需求,将流量高效转化为商业价值。但是受到整体环境和市场规模下滑的影响,平台收入普遍下降。未来,随着5G、6G通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消费者对新型数字化生活方式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的元宇宙市场有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技术开发、运营公司都需要共同努力克服元宇宙发展中面临的一些挑战,如平台的安全性、数据隐私、运营成本等问题,建立透明、开放、安全的元宇宙生态系统,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体验和保障。

2022年一些具备世界领先的中国科技企业依靠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和庞大的用户群体,推动中国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农业、制造、科技等各个领域的产业应用快速发展,对传媒和营销服务行业也施加了多方面的影响。

人工智能对传媒和营销服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和优势,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风险。例如,人工智能可以自动生成大量内容,但是缺乏人类审美和价值观念,容易出现低质量和重复的内容;人工智能往往会受到数据积累的限制,导致其算法和结论可能出现偏见和误解。此外,人工智能在数据保护、隐私保密等方面也存在隐患,需要行业逐步加强管理和规范,以及处理好技术和人类价值观的关系。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全面服务解决方案,深入理解客户业务与品牌发展战略,以基于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的系列技术平台和营销工具,为品牌提供全链路营销服务内容,助力品牌客户实现"品效销合一"的营销目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技术平台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挖掘、比对和分析商业数据结果,从全局视野观察和理解品牌价值、市场洞察和消费者需求,形成全域营销策略建议,为品牌主提供全域增长服务。

公司多年在与优质客户和不同时期的主流媒体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在业内率先积累了上下游优质的渠道数据,并以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不断做出创新使用,实现对积累的营销数据的资产化开发、管理、安保和商业化运营,协助不同行业客户在营销活动中进行数据应用,提升营销效果。同时,公司对数据资产的多维度输出,有力地支持了公司探索新一代前沿技术衍生或者催化的新型营销业态,快速反应和主动布局相关技术和应用,重新定义营销新生态。

公司努力拓展新零售业务,以丰富的数字营销经验、海量数据整合处理技术、强大策略创意和内容生产能力,结合品牌销售的痛点与机遇,携手行业领军企业,打通产品全链路服务体系,推动线上新零售业务的全面升级,通过本地营销数据完成产供销与渠道直连;通过现有网络,拓展新的线下销售通道;实现线上集客与线下交付、数据整合的全面覆盖,实现双方的共赢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新零售行业的创新能力,以技术和内容双重驱动,持续完善新零售业务模式,拓展公司盈利渠道,为股东创造更多投资价值。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279,817,556.29	9,116,882,680.84	-31.12	6,903,749,5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221,870.38	2,319,397,247.58	-32.69	1,776,234,064.92
营业收入	8,504,302,734.61	13,213,735,965.29	-35.64	9,143,765,644.9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504,302,734.61	13,213,735,965.29	-35.64	9,143,765,6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596,278.13	228,987,469.40	-382.37	209,539,35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083,053.11	239,290,923.09	-364.57	219,848,86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66,974.37	360,297,408.21	45.76	-405,904,96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3	11.79	减少45.32个百分点	1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	0.98	-360.20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5	0.98	-360.20	0.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84,588,894.51	1,617,540,382.83	1,670,057,920.88	2,532,115,53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2,688.74	36,375,409.31	7,527,660.36	-709,842,0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73,973.36	36,246,669.62	14,646,634.03	-703,350,3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1,919.78	-189,348,618.02	378,212,012.03	535,315,500.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同	0	66,389,131	26.21	0	质押	4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姜香蕊	0	27,705,970	10.94	0	质押	15,375,7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9,742,923	7.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0	7,012,622	2.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09,000	2,909,000	1.15	0	无	0	其他
蒋晓红	2,869,885	2,869,885	1.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露萍	1,859,600	1,859,6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24,460	1,575,529	0.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85,783	1,385,783	0.55	0	无	0	其他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533,300	826,689	0.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同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还通过母亲姜香蕊(作为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华扬企管是苏同100%控制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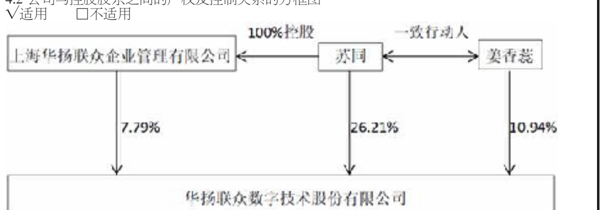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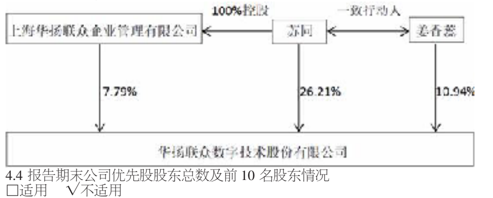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4,302,734.61元,同比减少3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646,596,278.13元,同比减少38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3,083,053.11元,同比减少364.57%;

基本每股收益为-2.55元,同比减少360.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79,817,556.29元,比上年末减少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1,221,870.38元,比上年末减少32.6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承诺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2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同意《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同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履职情况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薪酬情况是指相关人员在2022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的财务、内部控制状况和经营情况。3、公司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尽快解决该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